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鲁职赛组办字〔2017〕10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举办 2017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鲁教职字〔2017〕37 号）精神，2017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高职组学生比赛将于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举行。为加强赛事组织管理，确保参赛信息准确、及时报送，现将 2017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比赛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组织

中职组参赛信息填报及资格初审，由各市教育局负责；高职组参赛信息填报及资格初审，由各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负责。

二、报名系统

2017 年大赛在线报名使用“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http://221.214.56.13:8286>，以下简称“报名系统”）。报名系统分设市教育局和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管理账号。各组别报

名账号和初始密码请咨询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见报名系统首页“服务热线”）。为确保信息安全，各参赛报名单位要安排专人进行账号管理及信息填报工作。

三、报名时间

在线报名时间自 10 月 12 日 12 时至 15 日 21 时，到期系统关闭。各市、各院校的参赛信息务必于上述时间内填报完成，逾期不再单独组织补报。

四、相关要求

1. 为保证报名信息准确，今年大赛采取在线报名和纸质报名两种方式进行，信息内容须完全一致。在线报名，需上传参赛选手 JPG 格式电子照片，像素为 413（高）× 295（宽）。相关报名参赛信息须如实填报，且与纸质版报名材料保持一致。纸质报名材料报送要求，按各赛项比赛通知（在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方网站 <http://www.sdskills.cn/> 发布）执行。

2. 报名须符合鲁教职字〔2017〕37 号文件对选手资格的相关要求。参赛选手须为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籍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职学生组选手年龄限制在 20 周岁（1997 年及以后出生）以下，高职学生组选手年龄限制在 24 周岁（1993 年及以后出生）以下。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二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可参加中职学生组比赛，四至五年级学生可参加高职学生组比赛。技师学院学生参加高职学生组比赛，技工学校学生参加中职学生组比赛。高职院校举办的中职教育，若无独立建制不得参加中职学生组比赛。凡在往届全国、全省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学生，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相同组别的比赛。请各市教

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做好参赛学生资格核查工作。凡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查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参赛选手将取消其参赛资格，产生的空缺名额不得补报。

团体项目每市（院校）1 队，并不得跨校组队；个人项目每市（院校）2 人。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团体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个人项目每名学生指导教师限 1 人。

3. 报名结束后，如参赛选手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参赛需更换人员的，由市教育局（中职组）或院校（高职组），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经审核后统一办理。

4. 各参赛院校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大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须为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在线报名期间，有关报名政策解释工作由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有关报名系统操作及设置方面问题由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在线报名问题可在“2017 年省赛筹备工作群（QQ: 618351418）”中咨询。

联系地址：济南市土屋路 3-1 号，联系人：段欣、于家臻，电话：0531-55630283（0281）。

6. 教师组比赛报名事宜另行通知。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0 日